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882號

原告 曾莞庭

被告 黃泳霖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11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林裕峯受盧昭成(由檢察官另行偵辦)所託，約定以每個帳戶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代價，由林裕峯負責對外招募金融帳戶，林裕峯遂與盧昭成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5月初某日，向被告稱：準備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物，在套房待5到7天即可獲得4萬元報酬等語，而黃泳霖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無信任關係之他人後，該人將可能藉由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轉帳之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於提領、轉帳後即產生遮斷

或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不違背其本意情形下，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000年0月0日下午7時許，應允交付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帳戶）、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壇分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商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並於同日由林裕峯駕車搭載盧昭成、被告前往桃園市某處之茶館，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付予隸屬於詐欺集團之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再由該名女子將被告帶往他處，並負責看管被告，嗣於111年5月14日始讓被告離去。而上述詐騙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26日20時許起，即陸續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靜儀」與原告聯絡，向原告推薦投資平台，並佯稱需繳納分期利息云云，原告誤信為真，乃依其指示於111年5月11日12時8分許，匯款204,220元至被告申辦並交付予該詐欺集團使用之上開台中商銀帳戶，嗣旋遭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轉出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原告事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因被告具有幫助前揭暱稱「靜儀」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之意思，故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故意共同侵權之意思，被告所為前揭共同侵權行為，並已致原告受有上述損害。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1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
02 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
03 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8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09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10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11 主張被告於上開期日，幫助前述暹稱「靜儀」所屬之詐騙集
12 團成員共同故意不法詐騙原告，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受有
13 20萬4220元之損害等情，業據其向本院提起112年度附民字
14 第1117號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且被告因前述幫助犯
15 一般洗錢罪等犯行，業經本院於112年7月27日以112年度金
16 訴字第89、97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
17 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萬元，嗣
18 於112年8月29日確定在案等情，復有前開刑事判決、臺灣臺
19 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87
20 97、49307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
21 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38、59-6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22 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9、977號刑事卷宗（電子卷）全卷核
23 閱屬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4 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25 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述
26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2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8 2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
3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

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附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俊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雅雲